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在《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缩写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1 篇；或在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缩写 SSCI)、《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 缩写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或学科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持证者；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1 名)；

3. 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一致，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第 1 完成人；或前 2 名且导师排名第 1)；

4. 其他科研成果，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委员会第十六分委会认定。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成果必须正式（或在线）发表或获得，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名序），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含综述）。

中英文署名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陕西杨凌，712100（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Desertification Control, Colleg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